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74,009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583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7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79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5,409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1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79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73,91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4%；反对 93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1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99%；反对 93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68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2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3%；反对 8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20%；反对 8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8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2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1%；反对 8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01%；反对 8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2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3%；反对 82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97%；反对 82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3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1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7%；反对 8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1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98%；反对 85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2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2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7%；反对 8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52%；反对 8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7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马涛律师、陈虹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